

后悔迟

重拳反腐案例选编

中

李祥云◎主编

中国国情研究中心廉政研究室 编



中国发展出版社
CHINA DEVELOPMENT PRESS

李祥云◎主编

中国国情研究中心廉政研究室

编

後悔遲

寒宮古

孟秋

中



中国发展出版社
CHINA DEVELOPMEN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后悔迟——重拳反腐案例选编（上中下）/中国国情研究中心
廉政研究室编，李祥云主编.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2. 4

ISBN 978-7-80234-637-6

I. 后… II. ①中… ②李… III. 反腐倡廉—案例—中国
IV. 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9825 号

书 名：后悔迟——重拳反腐案例选编（上中下）

著作责任者：中国国情研究中心廉政研究室

出版发行：中国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8 层 100037）

标准书号：ISBN 978-7-80234-637-6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 × 1000mm 1/16

印 张：100

字 数：1680 千字

版 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0 册

定 价：178.00 元

联系电 话：(010) 68990630 68990692

网 址：<http://www.develpress.com.cn>

电子邮 件：bianjibul6@vip.sohu.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社图书若有缺页、倒页，请向发行部调换

《后悔迟——重拳反腐案例选编》

顾问

刘吉 王志国 孙孚凌 黄璜
安成信 何光远 左建昌 高潮
宋树友 周道炯

编委会

主任 李祥云

副主任 杜仲远 杨川生 王庆祥 俞亚民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蒙 王芳 王祥 王庆祥
白思佳 孙亚 刘琴 刘洋
佟雪静 李祥云 杜仲远 杨川生
俞亚民 贾东旭 张程 崔芳振

序 言

惩治腐败，是我们党始终紧抓不放而且一直不变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党在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实践中，与消极腐败现象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惩治了一批高官，成克杰、胡长清、刘志华、文强……；也打掉了一批市级县乡级腐败官员。

中国国情研究中心廉政研究室历时一年，搜集了数千个案例，选编了这套《后悔迟——重拳反腐案例选编》，旨在警示党政干部和公务人员，要引以为戒，自觉地进行世界观、人生观的改造，坚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提高自我约束能力，提高自我警省能力，自觉抵制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考验和诱惑。

个案中除那些身居要职的高官外，不乏一个个普通的公务人员走上贪污腐败之路的案例。事实证明，并非位高才腐败，如果一个人丧失了自我约束的能力，无视党纪国法，即便是在普通的岗位上也会坠入罪恶的深渊。

领导干部一旦贪欲膨胀、利欲熏心，只讲实惠，不讲理想；只讲索取，不讲奉献；只讲钱财，不讲原则，就会丧失理想信念，在金钱面前打败仗；一旦追逐名利、捞取功名，就会导致急功近利，贻误事业的发展；一旦特权轻法、心存侥幸，就会触犯法律受到制裁，最终变成人民的罪人。

在社会主义中国，法律面前没有特殊公民，党纪面前没有特殊党员。一个党员干部，不管地位多高、权力多大，只要违法乱纪，终究逃不脱党纪国法的严厉制裁，以身试法者必亡。

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同各种腐败现象是水火不相容的。我们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杭州出了“许三多”市长，金钱多、情妇多、房产多，光情妇就有 99 个；福建出了“猪哥勇”常委，选美玩弄女子成性，私生子竟然成排；广西烟草局韩峰局长，曝出了惊艳的“日记门”；河北石家庄团市委副书记

王亚丽，曝出了“造假门”；山东济南人大主任段义和，曝出了情妇“爆炸门”；重庆文强的覆没……这些贪官，严重影响了党政干部的形象，他们在贪财贪色的时候，就应该知道自己的下场，却妄想着权能护身。当枷锁上身又是忏又是悔，众贪官在法庭上双泪直下，有的声称：家中有80岁老母……还有的声称：妻子患重病，子女还幼小……也有的大讲一身之功，如何发展地方经济……真是丑态百出。

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当你私欲膨胀，背弃共产主义理想和党的宗旨的时候，你为何不醒悟？当你人生观、价值观偏离了正确方向，道德观念失衡，把国家和人民赋予的神圣权力，当成了谋取不义之财、谋取私利的工具的时候，你为何不醒悟？当你政治上丧失信念、经济上贪得无厌、生活上腐化堕落时，你为何不醒悟？

当你已经站在审判庭上才痛才悔，我们姑且相信的忏悔是真的，但这一切都迟了，自作必须自受，正如一句网络流行语：出来混总是要还的，服刑、改造、重新做人。从一个犯人转变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是需要时间的。这也告诉我们：中国反腐任重道远。

冗此，是为序。

臧志
2011.10.10.

目 录

大法官黄松有一贪误终身	001
苍天有眼知善恶 天堂地狱一念间	004
法学精英张弢的贪腐路	017
刘万清不“清”牵出监狱系统窝案	023
监狱长变身囚犯	029
警徽下的罪恶	031
户籍“夫妻店”的覆灭	033
城管队长的敛财经	036
网监处处长敛财超疯狂	040
“糖衣炮弹”击倒交警队长	046
教育局领导难为人师表	053
贪婪之徒“落马”内幕	055
“双料”局长翻身“落马”	058
安监系统“明星”的陨落	062
公安局长“宏观目标”终成空	068
夏志凌奋斗多年终归零	074
安监局长的“阴阳”人生	077
“南粤贪官”陈绍基	083
税官与情妇“里应外合”	088
总督学的“摇钱树”	092
昔日执行局长 如今阶下囚	096

后悔迟——重拳反腐案例选编（中）

女律师设玫瑰陷阱 风流法官进大狱	099
昔日“刑侦剑客”今获无期徒刑	105
税务局长被“情妹妹”拉下水	111
“中原神探”杨郑强的不归路	115
贪官杨贤才现形记	119
法律司官员见钱眼开终获刑	126
打印机旧色带有“漏洞”，法无漏洞	128
地税局长如此敛财	131
“钓鱼执法”者将自己钓进牢房	136
“五把全搂”的院长夫妇	139
“监督法官”变成被告	143
“黑心院长”夫妇的敛财路	150
“枕边风”将法官吹进高墙	153
赌博召集人把自己召进牢房	158
执法犯法法重罚	163
公安局长段波沦为阶下囚	166
原宜丰公安局长如此徇私枉法	174
游走在黑白之间的夏侯思聪	177
陈漠林：地税局长受贿忙	182
利欲熏心的盐务局长邢福煌	187
“廉洁”外衣下的贪婪	190

30 年法官生涯毁于贪	194
“三个放松”击倒执法局长郑通卫	198
税官搭伙敛财敛进监狱	202
张春江落马皆因“朋友”情	206
银行家王雪冰栽了	211
为爱女“钢铸”老总倒台	218
30 年“不贪底线”被击破	224
国家银行成自家银行	231
副厂长数罪并罚	233
国企副总受贿花样繁多	235
天网恢恢，孙斌获刑	239
儋州林场橡胶林被“贱租”	242
供水老总以水试法	246
“公路大亨”涉罪数宗	249
用公款玩“百家乐”将自己玩进监狱	251
排遣寂寞要付出代价	254
网络传输中心孙志恒被“传输”进狱	257
“风云人物”风云不再	260
长春建工原掌门人“落马”	263
“老搭档”互相检举均“落马”	266
捞钱不守法纪自毁前程	273

“政治明星”的陨落	275
“包七奶”包进地狱	280
国企巨贪老总色赌开销400万	286
两巨贪与一女人	294
清廉被情欲毁灭——悔	300
拆迁办科长王振良无法无天	306
巨额公款铺就不归路，豪赌人生命归西	309
高收入老总的贪欲	313
巨贪的“政治经济学”	318
国企董事长王成明悔不当初	322
国门“巨蠹”的人生悲剧	326
“装渣费”暗藏玄机	332
兰州运管部门“最后的疯狂”	335
邓中华：覆巢之下无完卵	338
电力干部触“高压线”	342
国企老总四罪并罚	355
前半生共铸辉煌，后半生同住牢房	360
酒店老总贪污受贿判死缓	364
国企董事长焦自纯晚节不保	367
银行行长唐兆果果然爱钱	375
王永奕专打“工作麻将”	377

国企改制黑洞中的陈洁	379
“小官大贪”新纪录	381
昔日反腐英雄，今日受贿之徒	384
国企老总挪用公款还赌债	389
朱德华：赌瘾毁掉好前程	393
亡命天涯终落网	400
“双料老总”贪腐末日	404
唐若昕：祸起红颜知己	407
“糖衣炮弹”打倒广西城投集团老总	414
“裸官”董跃进	420
刘忠吉集体腐败案始末	423
“官商一体”的腐败样本	427
大连公交“蛀虫”	433
张鹏：仕途不通奔钱途	436
“十三亿”女局长的不归路	440
“协调费”“好处费”费费有毒	444
“小聪明”难逃法眼	448
身着“迷彩服”的贪官	453
王璋：集体企业的败家子	458
建筑公司腐败案揭秘	464
“连环套”最终套住自己	468

后悔迟——重拳反腐案例选编（中）

鲸吞有术，法网无情	472
昔日“台”上布道，今朝阶下啜泣	476
朱五华校长的忏悔	479
林主任一失足成千古恨	482
龙小乐的阴阳“两面人生”	484
“最倒霉校长”方光罗	489
一医院挖出三蛀虫	493
校园扩建工程“建”出蠹虫	497
戴孝庆：社会主义学院揩油忙	503
“博士院长”潘殿卿	506
郑州航院副院长“落马”始末	511
昔日功臣今“落马”	516
院长姜存积“落马”记	520

大法官黃松有一貪誤終身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黃松有贪贿案作出判决：黃松有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 万元；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黃松有，男，1957 年 12 月出生，汉族，广东汕头人，最高人民法院前副院长、二级大法官、法学博士。黃松有 1978 年考入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毕业后在广东省高级法院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经济庭副庭长、刑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1997 年 3 月起，黃松有任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市政法委副书记；1999 年 6 月起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庭庭长；2002 年 12 月起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大法官。

黃松有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分管执行工作期间，被怀疑与其潮汕同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原执行局局长杨贤才的贪污舞弊案有关。2008 年，杨贤才在黃松有被“双规”之前遭查处，是因为“广州中诚广场执行案”。

“中诚广场”位于广州市天河北体育西路 191 号，现已更名为“中石化大厦”。从 1997 年被扣上“烂尾”帽子起，“中诚广场”便因烂尾时间长、牵涉面广、牵涉资金多、“复活”历程曲折，被称为“中国第一烂尾楼”。

规划设计中的“中诚广场”高 51 层，分两座塔，由香港中诚集团于 1992 年投资兴建。该工程的造价高达 20 亿元，但中诚集团的初期投资只有 2000 万元。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中诚集团资金链断裂，“中诚广场”的工程进度随之时断时续。2001 年，被拖欠了数千万元工程款的施工单位宣布停工，“中诚广场”就此成了烂尾楼。

2002 年 7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决围绕“中诚广场”的债务纠纷。当时，申报的债权人多达 158 名，债务总值达人民币 15.67 亿元、港币 1.24 亿元、美元 0.3 亿元。

当年10月，两家名不见经传的公司——广州骏鹏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骏鹏公司）和北京金贸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金贸公司）如从天降，莫名其妙地在竞拍中胜出，联手以9.24亿元人民币的低价收购了“中诚广场”。

此后不久，广州骏鹏公司的老板范骏业，因涉嫌金融票证犯罪，丧失了购买“中诚广场”的资格。2005年2月5日，北京金贸公司提出的独家收购申请获得许可。

北京金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是范骏业。而且，北京金贸公司低价购得“中诚广场”后，很快出手转卖，售价高达13亿多元，净赚了4亿多元。杨贤才从中收取了巨额贿赂，而杨贤才在拍卖案期间收到了黄松有的指示。

起诉书指控，2005年至2008年间，黄松有利用其最高法副院长的身份，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卓伦等5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上述人员钱款共计折合人民币390余万元。

这390余万元的款项分5次获得，分别是30万港币、30万元、20万元、10万元、300万元。前四笔来自广东4名律师，最大的一笔，来自黄松有的校友、广东省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主任陈卓伦。

当时陈卓伦代理广东省高院的一起标的上亿的执行案件，找到黄松有希望帮忙，使这起执行案顺利和解。黄松有果然给广东高院执行局打了招呼，使得案件如陈卓伦所愿。陈卓伦承诺，事成之后给黄松有“好处费”300万元。而陈卓伦没有将这笔钱直接打到黄松有账上，而是划到一家公司账户。

实际上，这家公司陈卓伦占70%的股份，黄松有的亲戚占30%。黄松有即将出事的风声传出后，陈卓伦又将这300万元划归到自己的账户。

在受贿的390余万元中，多是涉及黄松有主管的民事或执行案件，只有一笔涉及刑事案件。

一名律师的弟弟涉嫌刑事案件，被佛山检察院监视居住。该律师找到黄松有，希望他能帮着打个招呼。黄松有便给佛山检察院检察长打了电话，谈及此事。一段时间后，该律师的弟弟办理了取保候审，黄松有则得到“好处费”30万元。

检方指控称，1997年担任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期间，黄松有伙同他人骗取粤西代办处公款308万元，其个人分得120万元。

此事关涉1996年湛江市中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化工公司）破产案。因为中美化工公司破产，公司内的一些财产需要清算后拍卖。

在黄松有的操作下，最终由粤法拍卖公司和法建拍卖公司共同承担拍卖任务，约定佣金 1540 万元。

拍卖完毕后，广东省法官协会下通知说，拍卖佣金的一半由湛江中院处理。以黄松有为首的湛江中院党组决定，将这 700 多万佣金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归中院所有；308 万元交给法建拍卖公司的分支机构——粤西代办处。之所以给粤西代办处，是考虑到粤西代办处没有参与拍卖，这笔钱是给他们的补偿。但这 308 万元却被黄松有、粤西代办处负责人等 3 个人分了，其中黄松有分得 12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5 日，黄松有被中纪委立案审查，并被采取“双规”措施。全国人大常委会于同年 10 月 28 日免去了黄松有最高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经中央纪委常委会审议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黄松有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10 年 1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黄松有受贿、贪污案在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检察机关指控黄松有利用职务之便，受贿 390 万元，贪污 120 万元。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05 年至 2008 年间，黄松有利用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在有关案件的审判、执行等方面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卓伦等五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上述人员钱款 390 万余元。

此外，黄松有还于 1997 年利用担任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便利，伙同他人骗取公款人民币 308 万元，其个人从中分得 120 万元。案发后，已追缴赃款人民币 578 万元。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黄松有受贿数额巨大，虽具有在被调查期间主动坦白有关部门不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且案发后大部分赃款已追缴等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但其身为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知法犯法，进行权钱交易，收受巨额贿赂，社会影响恶劣，应依法从严惩处。黄松有与他人共同贪污数额巨大，情节严重，且系主犯，亦应依法惩处。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遂依法作出判决。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后，黄松有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针对黄松有的上诉请求，河北省高级法院终审认为，原审判决对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指控的犯罪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苍天有眼知善恶 天堂地狱一念间

10年前，文强曾因分管刑侦破获张君案而名噪一时；10年后，却因成为黑恶势力的最大“保护伞”，在大半年里，再次频繁地登上境内外媒体的重要版面。随着一针致命药剂，作为一个“生命体”，文强已不复存在，百姓为之拍手称快。但作为一个符号，“文强”或许将与建国初期的刘青山、张子善一样，长久地留存，成为我党反腐倡廉的又一个“标本”。“文强”最后作为“标本”的价值，是给广大干部留一份活生生的警示材料。

“回顾一生历程，自己从一个不懂事的孩子到入团、入党，从一个农民到县委领导，从一个普通民警到长期担任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的领导干部，党组织在我身上花费了多少心血！给了我多少次接受学习教育、提高能力的机会！给了我多少个发挥才智，取得成绩的平台！如果有机会，我会对正行走在这条腐败之路的人们说：回头吧！前面是深渊；我会对正面临各种诱惑的人们说：警惕啊！善良的人们，苍天有眼知善恶，天堂地狱一念间。”

这是文强迟到的忏悔，也是最后的忏悔。2010年7月7日9时05分，押解文强的车队经过一段泥泞而狭窄的山路后，抵达重庆市某刑场执行注射死刑。不到10分钟，所有车辆撤离刑场，文强54年复杂而荒唐的人生到此终结。

文强的不义之财来自权力的“魔棒”，他用权力演绎了一场场淋漓尽致的权钱交易之戏。他无视党纪国法，目无组织纪律，不顾群众利益，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独断专行、横行霸道、腐化堕落，充当黑恶势力的“保护伞”，不仅严重败坏了党风政风，而且使人民群众利益遭受了严重损失。

文强案涉及面较广，我们只录其冰山一角，立此存照，警示广大干部，为官要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完成好党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正确处理好个人利益与党和人民利益的关系，在任何时候都要把党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要时刻树立警醒意识，在大是大非面前坚持正确立场和态度，自觉维护党和人民

的利益。进一步加强世界观的改造，用马克思唯物主义的观点去判断、检验是非功过。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心系组织重托，心系群众冷暖。在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上进行自我批评和自我教育，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端正思想作风，提升思想境界，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正、廉洁。

在社会主义中国，法律面前没有特殊公民，党纪面前没有特殊党员。一个党员干部，不管地位多高，权力多大，只要违法乱纪，终究逃不脱党纪国法的严厉制裁，以身试法者必亡。

2010年2月2日至6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指控被告人文强犯受贿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强奸罪一案，并于2010年4月14日作出一审刑事判决，认定文强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一审宣判后，文强提出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驳回文强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黑金”食物链

“大家都安静，文局长要唱歌了”，重庆市公安局刑警总队副总队长黄代强和治安总队副总队长陈涛在重庆劲力酒店保利夜总会的包房里维持着秩序，这是保利夜总会原老板龚刚模回忆重庆市公安局原副局长文强在自己的“场子”里娱乐时的情形。

而今，上述四人全部身陷囹圄，他们或被指控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被指为“黑社会”撑起“保护伞”。

犯罪集团依靠不法生意获取巨额利润，负有监督职责的警界中层官员以包庇纵容交换贿金，警界高层官员则有偿地帮助涉事下属规避违纪违法风险乃至一路高升。

通过上述这样一种链条，重庆市公安局原副局长文强、彭长健，重庆市公安局刑警总队原副总队长黄代强、治安总队原副总队长陈涛和王天伦、岳宁、